

##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4]104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已于7月1日发布实施，现将实施《运作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应当认真学习贯彻《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运作办法》，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各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格式与内容》(见附件)的规定报送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并严格按照《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草案。

三、《运作办法》实施之前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尚未完成募集的基金，原基金契约下列内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将原基金契约修改为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

(一)原基金契约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的约定不符合《基金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五条、《运作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会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修改原基金契约的有关约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原基金契约中有关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不符合《运作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会同基金托管人按照《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原基金契约有关约定，将开放式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明确为现金方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

四、鉴于《基金法》、《运作办法》对基金财产投资于国债的比例、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合计比例以及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次数、比例未做限定，《运作办法》实施之前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尚未完成募集的基金，拟变更原基金契约有关基金投资比例、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约定的，应当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原基金契约的相关约定。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本通知的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拟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认真验票，由公证机关全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页码和份数

(一) 纸张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规格)。

(二) 封面

- 1、标有“XX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字样；
- 2、拟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名称、申请人名称；
- 3、正式报送申请材料的日期；
- 4、公司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 申请材料的页码应置于每页下端居中，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或者 1-4-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 份数：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审核期间内容有修改的，除最初正式申请的原件留存中国证监会外，审核通过后，公司应当提交书面和电子版(光盘)申请材料(定稿)各一份。

二、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 承诺函

公司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内容一致，文字简洁、内容清楚。

(二) 申请报告

主要包括：拟募集基金的基本情况；拟募集基金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募集基金的可行性；基金管理人签章。

(三) 基金合同草案

(四) 托管协议草案

(五) 招募说明书草案

(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八)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有关基金募集申请的决议、对基金经理

人选的审核意见等，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单独列明。

(九)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 基金产品方案

- 1、关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的说明材料；
- 2、关于基金目标客户的说明材料，根据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说明基金所面对的目标客户及其风险、收益偏好；
- 3、关于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说明材料，说明基金以什么原则、方法及评价指标来保证投资组合计划的贯彻和实施；
- 4、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 5、基金的模拟投资分析或实证分析；
- 6、基金投资风险的管理工具及防范措施；
- 7、可行性分析材料。包括同类品种的国际比较、市场需求、流动性分析等。

(十一) 募集方案

- 1、募集方案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销售机构及销售计划；
- 3、本次募集的合规控制制度。

(十二) 准备情况

- 1、说明基金人员准备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在基金运作各环节中的分配情况，并就拟任基金经理及研究人员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 2、说明基金的投资、交易、清算等技术准备情况及开放式基金危机处理计划；
- 3、说明基金为投资人服务的措施，如有关材料送达方式、投资人投诉处理方式等。

(十三) 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还应当提交相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意见。

(十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